

史学名著选读

(历史文化学院本科学生适用)

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

1999年5月

史學名著選集

(供文史哲學院本科學生選用)

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

1999年5月

史学名著选读

(历史文化学院本科学生适用)

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

1999年5月

目 录

1	《史记项羽本纪》.....	1
2	《史记留侯世家》.....	47
3	《史记刺客列传》.....	65
4	《汉书张骞传》.....	90
5	《汉书佞幸传》.....	104
6	《后汉书党锢列传》.....	126
7	《三国志张鲁传》.....	163
8	《三国志曹真传》.....	166
9	《三国志曹彰传》.....	180
10	《三国志曹植传》.....	182
11	《三国志华佗传》.....	202
12	《三国志诸葛亮传》.....	209
13	《三国志关张马黄赵传》.....	236
14	《三国志周鲁吕传》.....	249
15	《三国志陆逊传》.....	272

史記卷七

項羽本紀第七

項籍者，下相人也，〔一〕字羽。〔二〕初起時，年二十四。其季父項梁，〔三〕梁父即楚將項燕，〔四〕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。〔五〕項氏世世爲楚將，封於項，〔六〕故姓項氏。

〔一〕集解地理志臨淮有下相縣。

〔案〕縣名，屬臨淮。案：應劭云：「相，水名，出沛國。沛國有相縣，其水下流，又

因置縣，故名下相也。」

〔正義〕括地志云：「相故城在泗州宿豫縣西北七十里，秦縣。」項，胡譚反。籍，秦昔反。

〔二〕案：按：下序傳籍字子羽也。

〔三〕案：按：崔浩云：「伯、仲、叔、季，兄弟之次，故叔云叔父，季云季父。」

〔四〕正義：燕，烏賢反。

〔五〕集解：始皇本紀云：「項燕自殺。」

〔案〕此云爲王翦所殺，與楚漢春秋同，而始皇本紀云項燕自殺。不同者，

蓋燕爲王翦所圍逼而自殺，故不同耳。

〔六〕案：地理志有項城縣，屬汝南。

〔正義〕括地志云：「今陳州項城縣城即古項子國。」

項籍少時，學書不成，去學劍，又不成。項梁怒之。籍曰：「書足以記名姓而已。劍一

人敵，不足學，學萬人敵。」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，籍大喜，略知其意，又不肯竟學。項梁嘗有櫟陽逮，^{〔一〕}乃請斬^{〔二〕}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，以故事得已。^{〔三〕}項梁殺人，與籍別，^{〔四〕}及^{〔五〕}籍後避仇於吳中。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。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，項梁常爲主辦，陰以兵法別於^{〔六〕}吏部勒賓客及子弟，以是知其能。秦始皇帝游會稽，渡浙江，^{〔七〕}梁與籍俱觀。籍曰：「彼可取而代也。」梁掩其口，曰：「毋妄言，族矣！」梁以此奇籍。籍長八尺餘，力能扛鼎，^{〔八〕}才氣過人，雖吳中子弟皆已憚籍矣。

^{〔一〕}案釋按：逮訓及。謂有罪相逮及，爲櫟陽縣所逮錄也。故漢（史）^{〔一〕}世每制獄皆有逮捕也。正義櫟音藥。逮音代。

^{〔二〕}案釋蘇林曰：「斬音機，縣，屬沛國。」

^{〔三〕}案釋應劭曰：「項梁曾坐事繫櫟陽獄，從斬獄掾曹咎取書與司馬欣。抵，歸；已，止也。」韋昭曰：「抵，至也。謂梁嘗被櫟陽縣逮捕，梁乃請斬獄掾曹咎書至櫟陽獄掾司馬欣，事故得止息也。」

^{〔四〕}案釋按：服虔云：「抵，歸也。」韋昭云：「抵，至也。」劉伯莊云：「抵，相憑託也。」故應劭云：「項梁曾坐事繫櫟陽獄，從斬獄掾曹咎取書與司馬欣。抵，歸；已，息也。」

^{〔五〕}案釋韋昭云：「浙江在今錢塘。」浙音折獄之「折」。音灼音逝，非也。蓋其流曲折，莊子所謂「溯河」，卽其水也。溯折聲相近也。

^{〔六〕}案釋韋昭曰：「扛，舉也。」案說文云：「橫關對舉也。」韋昭云：「扛，舉也。」音江。

秦二世元年七月，陳涉等起大澤中。^{〔一〕}其九月，會稽守^{〔二〕}通謂梁曰^{〔三〕}：「江西皆反，此亦天亡秦之時也。吾聞先即制人，後則爲人所制。」^{〔四〕}吾欲發兵，使公及桓楚將。」^{〔五〕}是時桓楚亡在澤中。梁曰：「桓楚亡，人莫知其處，獨籍知之耳。」梁乃出，誠籍持劍居外待。梁復入，與守坐，曰：「請召籍，使受命召桓楚。」守曰：「諾。」梁召籍入。須臾，梁胸籍曰：「可行矣！」於是籍遂拔劍斬守頭。項梁持守頭，佩其印綬。門下大驚，擾亂，籍所擊殺數十百人。^{〔六〕}一府中皆慴伏，^{〔七〕}莫敢起。梁乃召故所知豪吏，諭以所爲起大事，遂舉吳中兵。使人收下縣，得精兵八千人。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、候、司馬。有一人不得用，自言於梁。梁曰：「前時某喪使公主某事，不能辦，以此不任用公。」衆乃皆伏。於是梁爲會稽守，籍爲裨將，徇下縣。^{〔八〕}

〔一〕案徐氏以爲在沛郡，卽蕭縣大澤中。

〔二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爾時未言太守。」正義 守音狩。漢書云景帝中二年七月，更郡守爲太守。

〔三〕集解 楚漢春秋曰：「會稽假守殷通。」正義 按：言「假」者，兼攝之也。

〔四〕案 按：謂先舉兵能制得人，後則爲人所制。故荀卿子曰：「制人之與爲人制也，其相去遠矣。」

〔五〕正義 張晏云：「項羽殺宋義時，桓楚爲羽使懷王。」

〔六〕案 此不定數也。自百已下或至八十九十，故云數十百。

〔七〕案 說文云：「慴，失氣也。」音之涉反。

〔八〕〔集解〕李奇曰：「徇，略也。」如淳曰：「徇音撫，徇之徇。」徇其人民。」

廣陵人召平於是爲陳王徇廣陵，〔一〕未能下。〔二〕聞陳王敗走，秦兵又且至，乃渡江矯陳王命，〔三〕拜梁爲楚王上柱國。〔四〕曰：「江東已定，急引兵西擊秦。」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。聞陳嬰已下東陽，〔五〕使使欲與連和俱西。陳嬰者，故東陽令史，〔六〕居縣中，素信謹，稱爲長者。東陽少年殺其令，相聚數千人，欲置長，無適用，乃請陳嬰。嬰謝不能，遂彊立嬰爲長，縣中從者得二萬人。少年欲立嬰便爲王，異軍蒼頭特起。〔七〕陳嬰母謂嬰曰：「自我爲汝家婦，未嘗聞汝先古之有貴者。今暴得大名，不祥。不如有所屬，事成猶得封侯，事敗易以亡，非世所指名也。」〔八〕嬰乃不敢爲王。謂其軍吏曰：「項氏世世將家，有名於楚。今欲舉大事，將非其人，不可。我倚名族，亡秦必矣。」於是衆從其言，以兵屬項梁。項梁渡淮，黥布、蒲將軍〔九〕亦以兵屬焉。凡六七萬人，軍下邳。〔一〇〕

〔一〕〔正義〕揚州。

〔二〕〔正義〕胡嫁反。以兵威服之曰下。

〔三〕〔正義〕矯，紀兆反。召平從廣陵渡京口江至吳，詐陳王命拜梁。

〔四〕〔集解〕徐廣曰：「二世之二年正月也。」駢案：應劭曰「上柱國，上卿官，若今相國也」。

〔五〕〔集解〕晉灼曰：「東陽縣本屬臨淮郡，漢明帝分屬下邳，後復分屬廣陵。」〔索隱〕下音如字。按：以兵威伏之曰

下，胡嫁反。彼自歸伏曰下，如字讀。他皆放此。東陽，縣名，屬廣陵也。

〔正義〕括地志：「東陽故城在楚州盱

眙縣東七十里，秦東陽縣城也，在淮水南。」

〔六〕〔集解〕晉灼曰：「漢儀注云令吏曰令史，丞吏曰丞史。」

〔正義〕楚漢春秋云東陽獄史陳嬰。

〔七〕〔集解〕應劭曰：「蒼頭特起，言與衆異也。蒼頭，謂士卒卓巾，若赤眉、青領，以相別也。」如淳曰：「魏君兵卒之號也。戰國策魏有蒼頭二十萬。」〔案〕晉灼曰：「殊異其軍爲蒼頭，謂著青帽。」如淳云：「特起猶言新起也。」

按：爲蒼頭軍特起，欲立陳嬰爲王，嬰母不許，嬰稱王，言天下方亂，未知瞻烏所止。

〔八〕〔集解〕張晏曰：「陳嬰母，潘旌人，墓在潘旌。」

〔案〕按：潘旌是邑聚之名，後爲縣，屬臨淮。

〔九〕〔集解〕服虔曰：「英布起於蒲地，因以爲號。」如淳曰：「言當陽君、蒲將軍皆屬項羽，此自更有蒲將軍。」

〔案〕

按：布姓英，咎繇之後，後以罪被黥，故改姓黥以應相者之言。韋昭云「蒲，姓也」，是英布與蒲將軍二人共以兵屬項梁也。故服虔以爲「英布起蒲」，非也。按：黥布初起於江湖之間。

〔一〇〕〔正義〕被悲反。下邳，泗水縣也。應劭云：「邳在薛，徙此，故曰下邳。」按：有上邳，故曰下邳。

當是時，秦嘉〔一〕已立景駒爲楚王，〔二〕軍彭城東，〔三〕欲距項梁。項梁謂軍吏曰：「陳王先首事，戰不利，未聞所在。今秦嘉倍陳王而立景駒，逆無道。」乃進兵擊秦嘉。秦嘉軍敗走，追之至胡陵。〔四〕嘉還戰一日，嘉死，軍降。景駒走死梁地。項梁已并秦嘉軍，軍胡陵，將引軍而西。章邯軍至栗，〔五〕項梁使別將朱雞石、餘樊君與戰。餘樊君死。朱雞石軍敗，亡走胡陵。項梁乃引兵入薛，〔六〕誅雞石。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，〔七〕襄城堅守不下。已

拔，皆阮之。還報項梁。項梁聞陳王定死，召諸別將會薛計事。此時沛公亦起沛往焉。

〔一〕集解 陳涉世家曰：「秦嘉，廣陵人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文選曰：「景駒，楚族，景氏，駒名。」

〔三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徐州彭城縣，古彭祖國也。」言秦嘉軍於此城之東。

〔四〕集解 鄧展曰：「今胡陸，屬山陽。」漢章帝改曰胡陵。」

〔五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縣名，在沛。」

〔六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故薛城，古薛侯國也，在徐州滕縣界，黃帝之所封。左傳曰定公元年，薛宰云：『薛之祖奚仲居薛，

爲夏車正，後爲孟嘗君田文封邑也。』

〔七〕正義 許州襄城縣。

居酈人范增，〔一〕年七十，素居家，好奇計，往說項梁曰：「陳勝敗固當。〔二〕夫秦滅六國，楚最無罪。自懷王入秦不反，楚人憐之至今，故楚南公曰〔三〕『楚雖三戶，亡秦必楚』也。〔四〕今陳勝首事，不立楚後而自立，其勢不長。今君起江東，楚蠡午之將〔五〕皆爭附君者，以君世世楚將，爲能復立楚之後也。〔六〕於是項梁然其言，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閒，爲人牧羊，立以爲楚懷王，〔七〕從民所望也。〔八〕陳嬰爲楚上柱國，封五縣，與懷王都盱台。〔九〕項梁自號爲武信君。」

〔一〕索隱 晉灼音「勳絕」之「勳」。地理志居酈縣在廬江郡，音巢，是故巢國，夏桀所奔。荀悅漢紀云：「范增，阜陵人。」

也。」

〔三〕正義顧著作云：「固宜當應敗也。」當音如字。

〔二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楚人也，善言陰陽。」案：文穎曰：「南方老人也。」

案：徐廣云：「楚人善言陰陽者，見天文

志也。」

正義虞喜志林云：「南公者，道士，識廢興之數，知亡秦者必於楚。」漢書藝文志云：南公十三篇，六國

時人，在陰陽家流。

〔四〕集解瓚曰：「楚人怨秦，雖三戶猶足以亡秦也。」

案：臣瓚與蘇林解同。韋昭以爲三戶，楚三大姓昭、屈、景

也。一說皆非也。按：左氏「以畀楚師于三戶」，杜預注云：「今丹水縣北三戶亭」，則是地名不疑。

正義按：

服虔云：「三戶，漳水津也。」孟康云：「津，峽名也，在鄴西三十里。」括地志云：「濁漳水又東經葛公亭北，經三戶峽，

爲三戶津，在相州滏陽縣界」。然則南公辨陰陽，識廢興之數，知秦亡必於三戶，故出此言。後項羽果度三戶津

破章邯軍，降章邯，秦遂亡。是南公之善識。

〔五〕集解如淳曰：「蠡午猶言蠡起也。衆蠡飛起，交橫若午，言其多也。」

案：凡物交橫爲午，言蠡之起交橫屯

聚也。故劉向傳注云：「蠡午，雜沓也。」又鄭玄曰：「一縱一橫爲午。」

〔六〕正義爲，于僞反。

〔七〕集解徐廣曰：「此時二世之二年六月。」

〔八〕集解應劭曰：「以祖謚爲號者，順民望。」

〔九〕集解鄭氏曰：「音煦怡。」正義肝，況于反。怡，以之反。肝怡，今楚州，臨淮水，懷王都之。

居數月，引兵攻亢父，〔一〕與齊田榮、司馬龍且〔二〕軍救東阿，〔三〕大破秦軍於東阿。田

榮即引兵歸，逐其王假。假亡走楚。假相田角亡走趙。角弟田閒故齊將，居趙不敢歸。田榮立田儋子市爲齊王。項梁已破東阿下軍，遂追秦軍。數使使趣〔四〕齊兵，欲與俱西。田榮曰：「楚殺田假，趙殺田角、田閒，乃發兵。」項梁曰：「田假爲與國之王，〔五〕窮來從我，不忍殺之。」趙亦不殺田角、田閒以市於齊。〔六〕齊遂不肯發兵助楚。項梁使沛公及項羽別攻城陽，〔七〕屠之。西破秦軍濮陽東，〔八〕秦兵收入濮陽。沛公、項羽乃攻定陶。〔九〕定陶未下，去，西略地至離丘，〔一〇〕大破秦軍，斬李由。〔一一〕還攻外黃，〔一二〕外黃未下。

〔一〕正義 亢音剛，又苦浪反。父音甫。括地志云：「亢父故城在兗州任城縣南五十一里。」

〔二〕正義 子余反。

〔三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東阿故城在濟州東阿縣西南二十五里，漢東阿縣城，秦時齊之阿也。」

〔四〕正義 下「使」色吏反。趣音促。

〔五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相與交善爲與國，黨與也。」案隱按：高誘注戰國策云「與國，同禍福之國也」。

〔六〕集解 張晏曰：「若市買相貿易以利也。梁救榮難，猶不用命。梁念殺假等，榮未必多出兵，不如依春秋寄公待以禮也，又可以貿易他利，以除己害，遂背德可輔假以伐齊，故曰市貿易也。」晉灼曰：「假，故齊王建之弟，欲令楚殺之，以爲己利，而楚保全不殺，以買其計，故曰市也。」案隱按：張晏云「市，貿易也」，韋昭云「市利於齊也」，故劉氏亦云「市猶要也」。留田假而不殺，欲以要脅田榮也。

〔七〕正義 括地志云：「濮州雷澤縣，本漢城陽，在州東九十一里。地理志云城陽屬濟陰郡，古郕伯國，姬姓之國。史

記周武王封季弟載于邠，其後遷於城之陽，故曰城陽。」

〔八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濮陽縣在濮州西八十六里濮縣也，古吳之國。」按：攻城陽，屠之，西破秦軍濮陽縣也。東卽此縣東。

〔九〕正義定陶，曹州城也。從濮陽南攻定陶。

〔一〇〕正義雍丘，今汴州縣也。地理志云：「古杞國，武王封禹後於杞，號東樓公，二十一世簡公，爲楚所滅」，卽此城也。

〔一一〕集解應劭曰：「由，李斯子也。」

〔一二〕正義括地志云：「故周城卽外黃之地，在雍丘縣東。」張晏曰：「魏郡有內黃縣，故加『外』也。」臣瓚曰：「縣有黃溝，故名。」

項梁起東阿，西，〔北〕〔比〕至定陶，再破秦軍，項羽等又斬李由，益輕秦，有驕色。宋義乃諫項梁曰：「戰勝而將驕，卒惰者敗。今卒少惰矣，秦兵日益，臣爲君畏之。」項梁弗聽。乃使宋義使於齊。道遇齊使者高陵君顯，〔一〕曰：「公將見武信君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臣論武信君軍必敗。公徐行卽免死，疾行則及禍。」秦果悉起兵益章邯，擊楚軍，大破之定陶，項梁死。沛公、項羽去外黃攻陳留，陳留堅守不能下。沛公、項羽相與謀曰：「今項梁軍破，士卒恐。」乃與呂臣軍俱引兵而東。呂臣軍彭城東，項羽軍彭城西，沛公軍陽。」〔二〕

〔一〕集解張晏曰：「顯，名也。高陵，縣名。」案：按：晉灼云：「高陵屬琅邪。」

〔二〕〔集解〕應劭曰：「碭，屬梁國。」蘇林曰：「碭音唐。」〔正義〕括地志云：「宋州碭山縣，本漢碭縣也，在宋州東百五十里。」

章邯已破項梁軍，則以爲楚地兵不足憂，乃渡河擊趙，大破之。當此時，趙歇爲王，陳餘爲將，張耳爲相，皆走入鉅鹿城。章邯令王離、涉閒圍鉅鹿，〔一〕章邯軍其南，築甬道而輸之粟。〔二〕陳餘爲將，將卒數萬人而軍鉅鹿之北，此所謂河北之軍也。

〔一〕〔集解〕張晏曰：「涉，姓；閒，名。秦將也。」

〔二〕〔集解〕應劭曰：「恐敵抄輜重，故築牆垣如街巷也。」

楚兵已破於定陶，懷王恐，從盱台之彭城，并項羽、呂臣軍自將之。以呂臣爲司徒，以其父呂青爲令尹。〔一〕以沛公爲碭郡長，〔二〕封爲武安侯，將碭郡兵。

〔一〕〔集解〕應劭曰：「天子曰師尹，諸侯曰令尹，時去六國尚近，故置令尹。」瓚曰：「諸侯之卿，唯楚稱令尹。時立楚之後，故置官司皆如楚舊。」

〔二〕〔集解〕蘇林曰：「長如郡守也。」

初，宋義所遇齊使者高陵君顯在楚軍，見楚王曰：「宋義論武信君之軍必敗，居數日，軍果敗。兵未戰而先見敗徵，此可謂知兵矣。」王召宋義與計事而大說之，因置以爲上將軍，項羽爲魯公，爲次將，范增爲末將，救趙。諸別將皆屬宋義，號爲卿。〔一〕子冠軍。〔二〕行至安

陽，留四十六日不進。^(一)項羽曰：「吾聞秦軍圍趙王鉅鹿，疾引兵渡河，楚擊其外，趙應其內，破秦軍必矣。」宋義曰：「不然。夫搏牛之蝱不可以破蟻蝨。^(二)今秦攻趙，戰勝則兵罷，我承其敝，不勝，則我引兵鼓行而西，必舉秦矣。故不如先鬪秦趙。夫被堅執銳，義不如公；坐而運策，公不如義。」因下令軍中曰：「猛如虎，很如羊，^(三)貪如狼，彊不可使者，皆斬之。」乃遣其子宋襄相齊，身送之至無鹽，^(四)飲酒高會。^(五)天寒大雨，士卒凍飢。項羽曰：「將戮力而攻秦，久留不行。今歲饑民貧，士卒食芋菽，^(六)軍無見糧，^(七)乃飲酒高會，不引兵渡河因趙食，與趙并力攻秦，乃曰『承其敝』。夫以秦之彊，攻新造之趙，其勢必舉趙。趙舉而秦彊，何敝之承！且國兵新破，王坐不安席，埽境內而專屬於將軍，國家安危，在此一舉。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，^(八)非社稷之臣。」項羽晨朝上將軍宋義，即其帳中斬宋義頭，出令軍中曰：「宋義與齊謀反楚，楚王陰令羽誅之。」當是時，諸將皆懼服，莫敢枝梧。^(九)皆曰：「首立楚者，將軍家也。今將軍誅亂。」乃相與共立羽爲假上將軍。^(一〇)使人追宋義子，及之齊，殺之。使桓楚報命於懷王。懷王因使項羽爲上將軍，^(一一)當陽君、蒲將軍皆屬項羽。

〔一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一作『慶』。」

〔二〕集解 文穎曰：「卿子，時人相褒尊之辭，猶言公子也。上將，故言冠軍。」張晏曰：「若蠶去病功冠三軍，因封爲冠軍侯，至今爲縣名。」

〔三〕**案**按：傳寬傳云「從攻安陽、扛里」，則安陽與扛里俱在河南。顏師古以爲今相州安陽縣。按：此兵猶未渡

河，不應卽至相州安陽。今檢後魏書地形志，云「己氏有安陽城，隋改己氏爲楚丘」，今宋州楚丘西北四十里有安

陽故城是也。

正義括地志云：「安陽縣，相州所理縣。七國時魏寧新中邑，秦昭王拔魏寧新中，更名安陽。」

張耳傳云章邯軍鉅鹿南，築甬道屬河，餉王離。項羽數絕邯甬道，王離軍乏食。項羽悉引兵渡河，遂破章邯，圍

鉅鹿下。又云渡河湛船，持三日糧。按：從滑州白馬津濟三日糧不至邢州，明此渡河，相州漳河也。宋義遣其子

襄相齊，送之至無鹽，卽今鄆州之東宿城是也。若依顏監說，在相州安陽，宋義送子不可棄軍渡河，南向齊，西南

入魯界，飲酒高會，非人齊之路。義雖知送子曲，由宋州安陽理順，然向鉅鹿甚遠，不能數絕章邯甬道及持三日

糧至也。均之二理，安陽送子至無鹽爲長。濟河絕甬道，持三日糧，事有遲留，史家多不委曲說之也。

〔四〕**集解**如淳曰：「用力多而不可以破蟻，猶言欲以大力伐秦而不可以救趙也。」**案**張晏云：「搏音博，」章

昭云：「蟻大在外，螽小在內。」故顏師古言「以手擊牛之背，可以殺其上蟻，而不能破其內螽，喻方欲滅秦，不可與

章邯卽戰也」。鄭氏搏音附。今按：言章之搏牛，本不擬破其上之蟻，以言志在大不在小也。

〔五〕**正義**很，何慊反。

〔六〕**案**按：地理志東平郡之縣，在今鄆州之東也。

〔七〕**集解**韋昭曰：「皆召尊爵，故云高。」**案**韋昭曰：「皆召高爵者，故曰高會。」服虔云：「大會是也。」

〔八〕**集解**徐廣曰：「芋，一作『半』。半，五升器也。」**案**：瓚曰「士卒食蔬菜，以菽雜半之」。徐廣曰：「芋，一作『半』。半，

菽，豆也。故臣瓚曰「士卒食蔬菜，以菽半雜之」，則芋菽義亦通。漢書作「半菽」。徐廣曰：「芋，一作『半』。半，

五升也。」王勣曰：「半，量器名，容半升也。」

〔九〕正義 胡練反。顏監云：「無見在之權。」

〔一〇〕案 團私，謂使其子相齊，是徇其私情。崔浩云：「徇，營也。」

〔一一〕集解 如淳曰：「梧音悟。枝梧猶枝捍也。」瓚曰：「小柱爲枝，邪柱爲梧，今屋梧邪柱是也。」正義 枝音之移

反。梧音悟。

〔一二〕正義 未得懷王命也。假，攝也。

〔一三〕集解 徐廣曰：「二世三年十一月。」

項羽已殺卿子冠軍，威震楚國，名聞諸侯。乃遣當陽君、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，〔一〕救鉅鹿。戰少利，陳餘復請兵。項羽乃悉引兵渡河，皆沈船，破釜，燒廬舍，持三日糧，以示士卒必死，無一還心。於是至則圍王離，與秦軍遇，九戰，絕其甬道，大破之，殺蘇角，〔二〕虜王離。涉閒不降楚，自燒殺。當是時，楚兵冠諸侯。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，莫敢縱兵。及楚擊秦，諸將皆從壁上觀。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，楚兵呼聲動天，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。〔三〕於是已破秦軍，項羽召見諸侯將，入轅門，〔四〕無不膝行而前，莫敢仰視。項羽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，諸侯皆屬焉。

〔一〕正義 漳水。

〔二〕集解 文穎曰：「秦將也。」

〔三〕集解 漢書音義曰：「惴音章瑞反。」

〔四〕集解 張晏曰：「軍行以車爲陳，轅相向爲門，故曰轅門。」